

「108 年臺灣農水產及加工品廠商與穆斯林市場買主 對接專案」申請須知

本文件最後更新日：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公告日：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一、緣起與目的

為協助我國優質農水產品搶占穆斯林市場商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和馬來西亞等 3 個穆斯林國家為目標市場，辦理「108 年臺灣農水產及加工品廠商與穆斯林市場買主對接專案」（以下簡稱本專案），募集有志開拓前揭市場之我國農民團體及農企業參與，擴大外銷實績。

二、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以下簡稱商研院)

三、專案內容

執行單位將提供獲選正取廠商以下資源、服務及補助：

- (一)執行單位協助正取廠商優先掌握第一手海外市場調查情報及買主商機需求諮詢。
- (二)執行單位將建立目標市場買主協商之管道，並於目標市場或國內舉行買主與正取廠商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
- (三)前往目標市場參加由執行單位辦理之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活動，每家正取廠商至多可獲得新臺幣壹萬元整之國外差旅住宿費用補助。
- (四)除前項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活動外，執行單位預計於 108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知名商場、百貨或超市通路舉辦通路行銷宣傳及展售活動，正取廠商可優先參與本活動，俾增加海外銷售實績及促成採購訂單。(備註：此活動由執行單位或其合作之第三方單位統籌規劃執行及辦理銷售，正取廠商不必親自前往。)
- (五)參與本專案目標市場(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印尼及馬來西亞)之前 3 大出口績優廠商(共 9 家)將予以公開表揚，並列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海外市場通路拓展相關行銷活動之優先輔導對象。

四、本專案執行期間與申請條件

- (一)執行期間：自公告正取廠商及備取名單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
- (二)申請條件

1.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漁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品產銷協會、畜牧場等，且其加工食品廠須具工廠登記編號。申請時須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 1、附件 2。
2. 申請者之產品需以外銷為導向，並為臺灣生產之農水畜產品，或以其為主原料製成之農產加工食品(詳見表一目標產品類別)。
3. 本專案係拓展穆斯林市場，為符合當地消費者需求，本專案不得申請之產品為：生鮮豬肉產品、加工豬肉產品、含有酒精類的產品¹；另公司商標、品牌視覺形象系統、產品包裝、產品形狀等，不可有宗教神祉及豬的圖案或意象。

五、收件、聯絡窗口及應備資料

- (一)收件期間：自公告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
- (二)文件準備：請清楚標明文件名稱，依序排列以利資格審查及評分，放入信封密封妥當，同時以網路上傳至 <https://goo.gl/mFUBR6> 繳交電子檔案一份。信封封面註明「臺灣農水產及加工品廠商與穆斯林市場買主對接」專案及「申請單位名稱」字樣。
- (三)寄送方式：郵寄或親送請擇一。
 1. 郵寄：將申請文件以快遞或掛號寄出。
 2. 親送：將申請文件送達收件單位。
- (四)收件單位/地點：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 / 10665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03 號 4 樓。
- (五)聯絡窗口：商研院商業人才發展研究所 陳詩絮，電話：02-77074800 分機 343 E-mail：P107038@cdri.org.tw、莊媛婷，電話：02-77074800 分機 884 E-mail：WendyChuang@cdri.org.tw
- (六)本申請須知內容若有變動，以執行單位網站公告為主。
- (七)應備資料
 1. 申請本專案時應檢附資料：
 - (1) 申請表 1 份（附件 1），請完整填寫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2) 在中華民國境內依法設立之公司、農民團體、漁民團體、農業合作社（農）場、農產品產銷協會、畜牧場等設立登記證明影本 1 份，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附件 2)，

¹ 若製成過程中自然發酵而造成酒精的殘留低於某比例時可忽略：醬油和醬菜類產品之酒精殘留值須在 3.5%以下，醋、酵素之酒精殘留值須低於 0.1%

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4) 各類評分項目相關證明文件（附件 3）、中英文公司簡介及產品型錄，依序裝訂各 6 份。

(5) 以上所有資料電子檔案 1 份，應由網路上傳至 <https://goo.gl/mFUBR6> 予執行單位。。

2. 經公告為正取廠商，或原為備取廠商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時應另繳交附件 4_專案合約書、附件 5_產品資料表，請於通知錄取後 7 個日曆天內繳交至執行單位。

3. 檢送之所有資料恕不退回，將由執行單位於相關作業完成後予以銷毀。

六、 徵選作業

(一) 徵選方式

1. **初審(資格審查)**:由執行單位就申請單位所送資料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如資料不齊或未依規定提交，經商研院通知後未於期限內完成補件者，將視為資格不符，無法進入決審階段。

2. **決審**:初審通過者始得進入決審，執行單位將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且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者，始列入正備取名單。**

3. 執行單位將視目標國家買主採購需求，權宜調整正取廠商家數，如數量不足將依備取序位進行廠商遞補。

(二) 評分項目

項目	說明	權重
產品及企業準備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包裝具有國際化之文字及圖示➢ 申請者具備各類優良生產及管理相關證明，如：Global GAP、FSSC 22000、ISO22000、HACCP、TQF 等食品衛生認證、清真認證、CAS 有機農產品標章、CAS 臺灣優良農產品標章、產銷履歷認證標章、吉園圃標章、臺灣農產生產溯源 QR Code 等	20%
產品市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具目標市場吸引力及買主需求契合性➢ 產品已取得目標市場之進口許可➢ 產品在目標市場已有客戶關係及通路銷售	40%
業者經營實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拓銷出口實績或海外據點➢ 具有馬來西亞、阿聯、印尼三國外銷經驗➢ 產品具備可量化生產、國際接單、報價、分級、集貨能力➢ 其他獲獎紀錄及證明，如：十大創新農產品、海宴水產精品等	30%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其他具競爭力特色，如為外銷潛力之菁英加工食品生產者、參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外銷農產品品牌輔導計畫、參加國際食品展或清真食品展，其他等。	10%
評選方式採用序位法，且平均分數超過 70 分者，始列入正備取名單。		100%

(三) 徵選結果公告

徵選結果將於決審後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並由執行單位個別通知正取廠商。

七、 注意事項

(一) 正取廠商於簽訂合約前，如因自身因素中途退出本專案，執行單位將遞補備取業者；合約簽訂後正取廠商需依據本專案申請須知及專案合約等相關規定履行責任義務，如有其他不配合事項，執行單位將視情況取消資格並解除合約，自行退出者依合作契約規範辦理。

(二) 本專案執行期間正取廠商需自行負擔下列費用：

1. 本專案赴國外與買主進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活動及國際通路行銷宣傳及展售活動時所產生之費用，可能包含差旅住宿、行銷活動展示品或樣品、貨物運送與倉儲、關稅及認證申請費等。
2. 正取廠商需另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於專案執行結束後不計利息全數退還，履約保證金相關說明請參閱專案合約書（附件 3）。

(三) 正取廠商應配合事項：

1. 需於簽約後 7 個日曆天內，提供產品資料表及主打產品之高解析圖檔、規格、報價、有利外銷之證明等資料予執行單位，以利執行單位籌畫臺灣農水產及加工品整體形象營造，並於「買主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前，向目標市場買主進行臺灣廠商主打商品名錄提案及洽商。
 2. 如有必要請配合出席本專案所安排舉行之各項必要會議、活動及媒體宣傳推廣活動，並積極參與執行單位規劃之展售系列活動，提供買主商談簡報及聘僱所需翻譯人員等，並於指定期間內提供活動所需產品（樣品）、交付至指定集貨地點，安排人員代表參與出席，且需自行運送相關物品至目標市場至活動結束止。相關活動結束後廠商應自行處理公司產品，並應自行負擔相關處理費用。
 3. 活動相關之火災險、竊盜險、水漬險及公共意外險(包括天災險)由廠商自行投保，任何產品在本專案期間之遺失、毀損，或因產品本身造成第三人之傷害、死亡等，執行單位將不負賠償責任。
 4. 需配合執行單位要求，提供本專案執行期間所有出口至目標市場之**訂單、海關報關單、出口提單等出口證明文件單據**，以利執行單位**核實各獲選正取廠商出口實績**，並主動配合本專案回報買主接洽、**接單效益等資訊**，以利本專案辦理效益評估。
 5. 同意配合本專案執行期間，由執行單位或委由第三方單位拍攝影片、圖像等，如有衍生相關智慧財產權，本執行單位得就相關權利於相關教育推廣、成果發表等各種非營利用途。
 6. 參與產品之著作權、專利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由正取廠商自行依法申請；獲選正取廠商產品如涉及抄襲、仿冒等侵害他人智財權情事，將自行負擔相關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執行單位保留變更相關規定之權利，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時，將盡力協調其他可行之變通方案。
- (五)本須知未規定事項，依照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八、 附件

附件 1：「108 年臺灣農水產及加工品廠商與穆斯林市場買主對接專案」申請表(格式對齊)。

附件 2：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附件 3：各類評分項目相關之證明文件。

附件 4：專案合約書。

附件 5：產品資料表。

表一、目標產品類別

農產品	Hs 2 位碼	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
初級農水產品	02	第 2 章 肉及食用雜碎
	03	第 3 章 魚類、甲殼類、軟體類及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
	04	第 4 章 乳製品；禽蛋；天然蜜；未列名食用動物產品
	05	第 5 章 未列名動物產品
	07	第 7 章 食用蔬菜及部分根菜與塊莖菜類
	08	第 8 章 食用果實及堅果；柑橘屬果實或甜瓜之外皮
	09	第 9 章 咖啡、茶、馬黛茶及香料
	10	第 10 章 穀類
農水產加工品	11	第 11 章 製粉工業產品；麥芽；澱粉；菊糖；麵筋
	16	第 16 章 肉、魚或甲殼、軟體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等之調製品
	17	第 17 章 糖及糖果
	18	第 18 章 可及可可製品
	19	第 19 章 穀類、粉、澱粉或奶之調製食品；糕餅類食品
農產調製品及飲料酒醋	20	第 20 章 蔬菜、果實、堅果或植物其他部分之調製品
	21	第 21 章 雜項調製食品
	22	第 22 章 飲料、酒類及醋

表二、專案重要期程

作業項目	說明	時程
申請須知公告及受理申請作業	申請須知將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	自公告日起開始受理申請。
初審(資格審查)	執行單位進行書面資格審查,若需補件,將通知廠商限期補件	
決審	由評審小組進行評審	初審(資格審查)後 1 個工作天舉行
公告正取廠商及備取名單	執行單位公告正取廠商名單及備取名單	決審日後 3 個工作天,徵選結果將公告於執行單位網站,並由執行單位個別通知正取廠商。
簽訂合約及繳納履約保證金	正取廠商或通知後需提供產品資料表,與執行單位完成合約簽訂,並完成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備取業者經執行單位通知遞補為正取者亦同。)	1. 正取廠商接獲知錄取後 7 日曆天內,應與執行單位完成合約簽訂等相關事宜。 2. 履約期(合約簽訂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期滿退回履約保證金。
正取廠商參與本專案	1. 執行單位將建立目標市場買主協商之管道,並於目標市場或國內,擇期舉行買主與正取廠商一對一精準商機媒合。 2. 舉辦通路行銷宣傳及展售活動,正取廠商可優先參與本活動,俾增加海外銷售實績及促成採購訂單。 3. 免費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教育訓練,例如:研討會或國際論壇。	1. 預計於 108 年 7 月在馬來西亞知名商場、百貨或超市通路,舉辦通路行銷宣傳及展售活動。 2. 預計於 108 年 4 月 30 日在台北舉辦國際論壇。
成效追蹤及滿意度調查	正取廠商應配合執行單位辦理後續成效追蹤、接單及出口實績、滿意度調查等,並積極參加相關對外活動宣傳及推廣活動。	合約簽訂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備註：以上為預計時程，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得依照實際執行情形彈性滾動調整。